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25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11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设立的“兴全睿众资产—浦发银行—兴全睿众中金环境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中金环境股票。

兴全睿众中金环境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6亿份，按照1:2的比例设立A类份额和B类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并全额认购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全睿众中金环境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B类份额。

2017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全睿众资产—浦发银行—兴全睿众中金环境分

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等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2,410,38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36%，成交金额为560,450,730.45元，成交均价为25.01元（以上数据未按目前股本作除权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

因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8-063）。

2018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12个月，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11月17日。（公告编号：2018-098）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12个月，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1月17日。（公告编号：2019-085）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中金环境股票数量45,486,680股（2018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派方案，本累计减持股数已按照分派后进行计算），占总股本数的2.37%；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9月2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中金环境股票数量19,055,240股，占总股本数的0.99%，其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全睿众中金环境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

的中金环境股份已全部出售，现根据《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